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

106年12月6日第48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，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3款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，包括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、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、專任業師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範圍，以撥入本校執行之經費為限，分為A、B、C三種類別：
  - A類：係指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。  
本類獎勵不含營建修繕工程計畫、購買圖書儀器設備計畫、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。
  - B類：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，以及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、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。  
本類獎勵不含科技部基礎研究性質之專題計畫。
  - C類：係指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(不含隨班附讀)，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。
- 四、A類獎勵：  
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，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(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)1%，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。
- 五、B類獎勵：  
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，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10%，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。
- 六、C類獎勵：  
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班，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10%，獎勵推廣教育專班之開班團隊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  
A類及B類獎勵自計畫核定或開始執行時，至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；C類獎勵以執行前一年度8月1日至該年度7月31日推廣教育班別完畢為基準點，申請該類獎勵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30日止。  
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「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申請及分配表」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依程序陳核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並於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